附件：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竞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竞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即对供应商竞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竞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